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山大齐鲁医院）的（宾得胃肠镜保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宾得胃肠镜保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格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1188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1.3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格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3.18

